

## 终止疾病大流行

# 全球疾病大流行防控的伦理学嵌入

● 张迪

在全球化背景下，个体之间的联系比以往更加紧密，增加了全球疾病大流行发生的风险和防控难度。为了维护人类所珍视的价值，实现全球疾病大流行的有效防控与终结，世界各国有必要将伦理学嵌入到大流行防控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估中。其中，伦理框架是实现伦理嵌入的重要方式之一。

伦理框架的使用不在于寻找完美的防控政策（或行动方案），而在于确定各种政策中固有的价值权衡，协助人们决定接受或拒绝哪些权衡，推动政策的完善和道德可接受性。

大流行防控的目标是预防疾病的传播，最终实现对全人类健康的保护。为实现该目标，防控政策的制定必须首先符合科学，所有政策的制定都应基于充分的科学依据，这是所有大流行防控干预伦理可辩护性的前提。当然，随着研究与经验的积累，防控手段的有效性、风险与负担也会发生变化。

### 参与和透明原则

在大流行防控中，人类的福祉会受到疾病和防控政策的双重影响。对于以人群为目标的防控干预，最常面临的伦理学问题是如何权衡个人合理利益与社会利益，也会出现为了公共利益而让渡个人利益。

但这里的让渡不等于忽视个人利益，而是应符合相称性原则。首先，政策制定者应评估让渡个人利益是否为有效实现防控的唯一途径，并确保为实现防控目标对个人利益的影响是最低限度的；其次，应满足受影响个体的基本生活需求；最后，当个体为了公共利益而让渡个人利益并遭受损失时，应给予个体合理补偿。

参与原则要求大流行防控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估应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受政策影响的人群和个体。各国政府寻求多元化的专家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经济、政治、社会、伦理、法律、文化、宗教、教育、物流等领域。政府应构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建公众参与和观点输入的机制，听取直接受政策影响的公众、组织和企业的观点与担忧，尤其应考虑政策对脆弱人群的影响，结合公众的合理需求与担忧制定政策。这一过程可促进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推动防控政策的公平性。

透明性原则要求各国政府向公众公开疾病大流行中的重要信息，如疾病的病因、严重程度、传播方式、流行情况和预防措施等。这些信息的透明有助于公众了解疾病现况，采取有效手段保护自己与他人，协助政府进行大流行的防控。此外，政府应公开防控政策制定的过程、政策本身及其可辩护性。防控政策的透明有助于增进公众对政府的信任，间接促进公众对政策的反馈，推动基于证据的、符合伦理和负责任的政策的制定，并最终推动政策的顺利实施、消解公众的恐惧、担忧和不安情绪。

### 公正和团结互助原则

公正原则要求大流行防控政策的制定应当考虑当下已存在的社会不公正，分析政策对不同人群的影响，思考如何促进受益和负担的公平分配。在大流行之前，教育、医疗、住房和其他社会资源等方面本就存在着不平等，并影响个体间的健康不平等。全球疾病大流行将加剧国家和全

合作，包括各主体之间的沟通、协作和帮助，并承担一定的道德义务。在全球层面，国家间应分享病原体信息、流行状况、治疗方案、防控策略和研究，开展国际合作研究，推动检测、药物、疫苗和其他物资的公正分配，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进行大流行防控等。接受援助的国家应当按需合理分配资源，并将过剩的捐赠物质转移至其他有需求的国家或地区。

### 须多方共同努力

全球疾病大流行期间，政府、机构、媒体和学术共同体都应肩负各自职责。政府应采取有效手段预防疾病传播，使疾病治疗和预防对公众可及；对儿童和脆弱人群给予额外关注；减少健康上的不平等；确保政策制定过程和结果的透明性，尊重公众的知情权；确保防控政策符合相称性原则；及时收集证据，对政策进行动态评估和必要调整。机构应肩负一定社会责任，推动有效的疾病大流行防控，包括检测、治疗、预防手段的研发，促进防控干预的可及，并与政府一道推进对资源稀缺国家的支持，促进全球公正。媒体应客观呈现疾病大流行相关证据和事实，不掩盖、歪曲、编造信息，促进公众对疾病防控知识的了解，并监督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推动防控政策的完善。学术共同体应坚守科研诚信、遵守科研伦理，确保研究符合公认的科学标准，避免利益冲突对科研和科技传播的不利影响，参与科普工作推动公众科学素养的提升。

即使通过伦理学框架对防控政策进行审慎的分析，也无法确保其令所有人都满意。尽管如此，将伦理学嵌入防控政策仍有其重要作用。审慎地伦理学分析能够澄清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分歧的根源与本质，帮助政策制定者向反对者公开解释其决策并为之提供辩护，促进替代方案的形成与采纳，并最终推动全球疾病大流行防控目标的实现。

（作者单位：北京协和医学院）